

广电办发〔2021〕406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 2021 年 文艺节目播音员主持人培训班（共三期） 网络学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电影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

根据中宣部全国文艺业务骨干培训工作方案，定于 2021 年底通过线上学习方式举办 2021 年文艺节目播音员主持人培训班（共三期）。培训由广电总局人事司主办，研修学院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国各省级、副省级广播电视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电影频道节目制作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总局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融媒体中心文艺节目播音员主持人，有代表性的网络视听机构文艺节目主播及主持人。

每期每省 3—4 人，可包含本地区省级、副省级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有代表性的网络视听机构文艺节目优秀主持人代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每期 5—6 人，可包含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短视频平台文艺节目主持人代表。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等有关单位每期 3—4 人。

二、培训时间

第一期培训线上学习启动时间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第二、三期培训接续举办，每期约 24 学时。具体启动时间点、课程安排和操作方法将在学习社群通知。

三、培训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四史”教育、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教育、道德与法治教育，掌握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有关政策。

学习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趋势和管理政策、播音员主持人职业准则与行为规范、新视听传播格局下主持人业务能力提升、短视频及直播等新传播业态相关内容，分享交流播音主持优秀实践案例，以社群研讨的方式组织开展经

验交流。

四、培训费用

学员无需缴纳在线学习培训费用。

五、报名

1. 3期培训班分别报名。请各机构按本通知要求，做好统筹安排，组织各期学员于2022年1月17日12:00前完成网上报名。

2. 报名要求：各机构选派参训人员时，请推荐今年未曾参加过广电总局组织的同样或相近主题线下线上培训项目的人员，不重复学习，扩大接受培训的覆盖面。每个参训人员只报名一个班次。

3. 报名具体方法为：通过广电总局官网或点击链接登录“智慧广电学院”（<https://training.nrta.gov.cn>），先在“个人中心”完善基本信息（请认真核对“所属机构”是否正确）；若未实名认证的用户，请先完成实名认证。之后，在首页“面授培训”栏目下，找到对应培训项目报名。

提交报名后，请访问首页“个人中心”栏目，在“我的报名”中关注报名状态，“当前进度”为“已加入学习”即为已审核通过，可作为正式学员参训。一个实名账号只能为账号所有者本人报名。

4. 各班次报名代码：第一期 WYZC01，第二期 WYZC02，第三期 WYZC03。

5. 加入学习社群：请按报名截止后的短信通知，得知加入学习社群的方式。培训将通过学习群发布学习通知、学习口令、学习材料并组织研讨交流等，请第一时间入群，以免影响学习。

六、学习方式和要求

采用线上点播课程学习方式，将通过广电总局“智慧广电学院”学习平台开展。

1. 由主页右上角“学员登录”（使用报名的账号密码即可）进入，点击导航栏“点播课堂”，进入专区。找到对应培训项目专题后，点击“查看详情”——“报名学习”，在弹出窗口中输入学习口令。在页面下部“主要课程”里逐个点击“学习”按钮，观看视频课件。个人学习进度可在“点播课程”-“个人学习中心”查看。

2. 注意学习内容的版权保护，不得翻拍、录屏、截取，不得邀请无关人员旁听，报名密钥和口令严禁传播。后台将监控账号的非常规操作，一经发现，将立刻停止该账号。为保障观看流畅，请尽量错峰观看。高峰时段：周一至周五 10 点-12 点、14 点-18 点。

3. 按要求完成培训后，学员将获得结业证书和学时证明。学习情况计入干部年度教育培训学时和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时将在平台中自动记录，学员可自行打印相关学时证明。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联系人：瞿婷，010-86096375，18701255920